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1)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一傳媒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
**(2)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一控股股東之
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57,000,000港元。本公司支付代價之方式為(i)按每股0.218港元配發及發行324,082,569股新股份；及(ii)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先前簽立之各獨立財務安排，賣方對Asian Dynamics有欠債，因此，賣方已指定由Asian Dynamics收取部份代價，以結付彼等結欠Asian Dynamics之貸款，其中Asian Dynamics將收取286,262,133新股份及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結付及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故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股份轉讓將組成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就此而言，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Asian Dynamics之持股量將一直不會減少。因此，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合乎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披露，包括中和邦盟就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包括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合共為157,000,000港元。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賣方 : 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作為賣方），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Asian Dynamics與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在本公告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買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合併處理之過往交易及關係。

該貸款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由賣方共同向Asian Dynamics借取，作為投資南方明珠之資金。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在本公告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先前簽立之各獨立財務安排，賣方共同對Asian Dynamics有欠債，因此，賣方已指定由Asian Dynamics收取部份代價，以結付彼等結欠Asian Dynamics之貸款，其中Asian Dynamics將收取286,262,133新股份及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結付及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目標公司分別由邱越先生及周鬱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電視及電台頻道之廣告代理。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258,931元(相當於約3,421,878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232,100元(相當於約243,705港元)，同期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55,507元(相當於約163,28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40,723元(相當於約777,759港元)。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合約收購南方明珠，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南方明珠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待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後，南方明珠將由廣州電視及目標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5%及55%。藉此，目標公司將承受為數人民幣25,000,000之資本承擔，該貸款即為此融資。注資尚未完成，收購亦未完成。該協議之完成乃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為條件。目標公司收購南方明珠及收購事項均告完成後，南方明珠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

南方明珠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南方明珠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60,000元。南方明珠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期南方明珠將於緊隨該協議完成後開展業務。南方明珠將主要於IPTV(互聯網電視)業內從事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

3. 代價及其基準

代價為157,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支付。代價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估值報告草擬本內以市場估值法對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假設收購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一事已經完成)之估值約人民幣207,000,000元計算(概不構成溢利預測)。代價相對於目標公司淨負債之溢價，表示事實上本公司所收購者不只是目標公司，還有由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持有之互聯網電視牌照及透過互聯網向華南地區之消費者進行廣播之權利，而於南方明珠取得所需批文後，南方明珠行將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而中和邦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亦顯示，該溢價有其充份理由。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深信，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經各方就獨家服務協議之最近期磋商(惟有待各方以書面簽立實際協議後方告作實)，南方明珠將作為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在(其中包括)節目內容、廣告及宣傳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之獨家服務供應商，而南方明珠可就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向客戶收取訂購費，該協議之初步限期預期將為五年左右，並可於其後由各方重續。各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因為此乃第(i)項下就南方明珠運用互聯網電視營運(如下文「4.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而言必須達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此協議概不構成本公司任何資本承擔。

賣方不會收取任何代價，因為賣方同意代價將付予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從而結付該協議。將部份代價付予Asian Dynamics，乃因為彼曾同意向賣方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以注資於南方明珠，並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賣方亦同意部份代價將付予Lucky Peace Limited，而該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務請注意，周女士為邱先生之母親。鑑於兩名賣方之間的至親關係，周女士同意僅由邱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y Peace Limited收取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70,65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86,350,000港元則於該協議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三個月後，發行可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兌換，有效期24個月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到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天平均收市價。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港元計算，兌換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市值分別約為84,261,468港元及102,986,239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廣東省傳媒及互聯網電視營運之市場商機，加上華南地區之數碼電視業方興未艾，並考慮到股份之近期市價後，代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a)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包含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8港元之發行價向Lucky Peace Limited (佔37,820,436股新股份) 及Asian Dynamics (佔286,262,132股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324,082,568股新股份。發行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16.2%；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15.5%；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5%；及
- (i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16.5%。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9%，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可換股票據

代價中其餘為數86,350,000港元之部份已以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予以遞延，當中約76,272,9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Asian Dynamics，另約10,077,04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予Lucky Peace Limited。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將分別收取349,875,941股兌換股份及46,224,977股兌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之兌換價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396,100,918股兌換股份。兌換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16.2%；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折讓約15.5%；
- (iii)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5%；及
- (iv) 較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16.5%。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若全數兌換)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1.96%，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4%。該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下：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持有人：
 - i.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位賣方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 ii. Asian Dynamics
- 3. 目的： 作為遞延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 4. 類別： 可換股票據將為以港元列值之可轉讓零息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

5.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6. 發行數量： 396,100,918股兌換股份
7. 票息率： 無
8. 到期日及到期之贖回金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9.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符合或獲得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批准及同意
 - i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股東之批准(倘必需)
 - iv.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
10. 提早贖回： 可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之100%
11. 兌換：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發行日及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0.218港元(可因股本基準之綜合、合併或其他原因或按其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平及平等基準調整)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12.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惟並無考慮法律原則之衝突)。

可換股票據須經本公司同意方可轉讓，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可換股票據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確認南方明珠運用互聯網電視營運之登記生效；及
- ii. 賣方將促成目標公司之所有人改為Biz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正式註冊；及
- iii. 本公司信納中和邦盟對目標公司之估值所列明目標公司100%權益(包括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之現值不少於人民幣207,000,000元，當中包括互聯網電視權利；及
- iv. 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就目標公司持有南方明珠55%股本權益提供註冊。該註冊及其真確性須由本公司所挑選之中國律師提供，以資記錄；及
- v. 該協議所示互聯網電視牌照已合法轉讓予南方明珠，並經中國律師書面確認；及
- v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本公司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有意收購南方明珠及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及
- ix. 本公司真誠信納就收購目標公司之有關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及
- x. 本公司因於訂立該協議發生之情況而要求以及在完成日期三個營業日前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及／或資料。

5.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並須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此外，若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則有權視該協議為從一開始即已無效，或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

該協議完成時，將進行股份轉讓。作為根據股份轉讓發行286,262,132股代價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349,875,941股兌換股份(市值約165,395,899港元)之代價(「還款」)，Asian Dynamics將接受有關發行乃賣方尚欠Asian Dynamics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之全面及最終清償，方式為接受該協議所述部份代價以抵銷結欠金額。還款市值及該貸款之差額乃Asian Dynamics及賣方所達成之商業決定。於該公告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Asian Dynamics及賣方概無過往業務關係。

B. 本集團及ASIAN DYNMAIC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內容資料及有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業務。

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51.25%)，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確認，Asian Dynamics於過去兩年一直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Asian Dynamics及賣方彼此獨立，在本公告日期，除因該貸款而產生者外，概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C. 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之理由

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投資良機，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物流服務及資訊科技業之現有投資，及於投資獲得之現有回報。董事會審閱該協議之條款，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其現有資訊科技平台一致，並將為擴展平台提供基準，為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業務架構帶來強勁商機，及為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帶來機會。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本公司之股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按0.218港元之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0.218港元之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全數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327,685,431	51.25%	613,947,564	63.73%	963,823,505	70.89%	963,823,505	66.13%
Lucky Peace Limited	—	—	37,820,436	3.93%	84,045,413	6.18%	84,045,413	5.77%
Aldgate Agents Limited	66,120,000	10.34%	66,120,000	6.86%	66,120,000	4.86%	66,120,000	4.54%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	—	—	—	—	—	—	97,840,073	6.71%
其他公眾股東	245,529,987	38.41%	245,529,987	25.48%	245,529,987	18.07%	245,529,987	16.85%
總計	639,335,418	100.00%	963,417,987	100.00%	1,359,518,905	100.00%	1,457,358,978	100.00%
公眾持股量	245,529,987	38.41%	349,470,423	36.26%	395,695,400	29.11%	493,535,473	33.87%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97,840,0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並須於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時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75港元之行使價予以發行。

E. 可換股票據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對現有股東會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在尚有任何可換股票據未被兌換或贖回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在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會在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會以表格方式列出以下詳情：
 1. 在有關月份之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就此已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若在有關月份並無作出任何兌換，則須發表否定聲明；
 2. 在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3.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4.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若根據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已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達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上一項每月公佈所披露或本公司在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發生此情況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項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在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之日期起，至因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如上一項每月公佈所披露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止期間內，如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曾否就可換股票據發出上述(i)及(ii)之公告，本公司仍有責任作出披露。

F.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高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Asian Dynamic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故該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Asian Dynamics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股份轉讓將組成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部份，就此而言，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Asian Dynamics之持股量將一直不會減少。因此，收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合乎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披露，包括中和邦盟就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包括南方明珠之55%股本權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H.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一事，代價為157,000,000港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Asian Dynamics」	指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327,685,43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日，亦不包括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並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日子，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157,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70,650,000港元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86,35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24,082,569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用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電視」	指	廣州廣播電視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sian Dynamics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該貸款」	指	一筆由Asian Dynamics借予賣方，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Asian Dynamics (即賣方指定代名人之一) 發行部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結付賣方欠Asian Dynamics之一筆貸款
「南方明珠」	指	廣州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南方明珠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預期南方明珠將於緊隨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後開展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

- (i)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及
- (ii) 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進行，惟此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真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rnet.com.hk>內。